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簡字第108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辛文華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 08 2年度偵字第869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- 10 辛文華犯侵占遺失物罪,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核被告辛文華所為,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飲料,竟予以侵占入己,侵害告訴人簡均蓉財產法益,法治觀念顯有不足,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賠償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犯後態度,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22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- 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2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;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 告侵占價值160元之飲料,雖未扣案,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 2,000元,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,自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不予 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 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

- 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02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2 年 28 菙 民 國 5 月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。 12 書記官 邱汾芸 13 中 菙 民 112 年 5 月 28 14 國 H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,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8692號 女 5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辛文華 22
- 21
-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 23
-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24
-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犯罪事實 27
- 一、辛文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28

01	之犯意,於民國112年1月7日下午5時35分許,在臺北市○○
02	區○○路0段0號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女廁
03	內,見簡均蓉將價值新臺幣(下同)160元之星巴克大杯茉
04	香醇濃抹茶1杯遺忘在置物檯上,即取走後自行飲用殆盡,
05	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嗣簡均蓉經報警處理,並經警循線調閱
06	監視器錄影畫面,而查悉上情。

- 07 二、案經簡均蓉訴由臺北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辛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均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, 並有星巴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碟1張、截圖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相符,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被告 15 所侵占物品,為其犯罪所得,惟被告與告訴人業於偵查中調 16 解成立,被告並已賠償2,000元予告訴人,有臺灣臺北地方 17 法院調解筆錄、調解程序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,爰不予聲請 18 宣告沒收,併此敘明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0 此 致

10

11

12

13

-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羅儀珊